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

原告 男 生，汉族，

原告 女 生，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书记。

委托诉讼代理人 男，该单位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 师。

原 被

（以下简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2月27日立案。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于2026年2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

委托诉讼代理 被 委托诉讼代理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各项费用共计 376161.67 元（前八项已按照医院承担 50% 的责任比例计算）：医疗费 4704.03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00 元、护理费 154.64 元、营养费 50 元、死亡赔偿金 282220 元、丧葬费 27683 元、交通费 250 元、鉴定费 11000 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二、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事实和理由：2024 年 10 月 26 日，患胸痛一天余等症状前。2024 年 10 月 27 日 23 时 45 分，于介入室行支架植入后，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0 时 23 分突发意识丧失、呼之不应等症状，院方立即开展抢救。至当日 1 时 30 分死亡。目前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患者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称，我院为患 施的诊疗行为 出涉案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我院为患者实施的诊疗行为与患者的损害结果间存在次要至同等原因力。鉴定意见中认定的我院对于患者存在病情告知延迟的过错不能成立，我院第一时间通过固定电话告知了患者家属患者的病情变化等，但是因为时间太久，联通公司告知法调取历史通话记录，但是本案件鉴定会上，原告也陈述了认可 21 时许医院告知家属病情变化的事实，对于听证会上已经自认的该内容，鉴定机构反而推定我院存在告知过晚的过错，我认为该过错不能成立。另溶栓前在急诊，我院告知了患方替代诊疗方案，但是因时间太长，监控记录已经无法提供。故对

于我院认可的原告的合理损失，我院同意按照 30 % 的比例予以承担。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供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于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依法审核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患 [REDACTED] “胸痛 5 小时”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 [REDACTED] 急诊就诊，经完善相关检查，诊断为“胸痛；急性冠脉综合征”，经溶栓治疗后，于当日 12 时 33 分收入院，入院诊断为“1.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急性下壁心肌梗死（静脉溶栓术后）、心功能 II 级（Killip 分级））2. 高血压病 2 级（极高危）3. 高脂血症 4. 肩周炎 5. 颈椎病”。经双抗、抗凝、稳定斑块等对症治疗后 [REDACTED] 10 月 27 日 21 时自诉疼痛加重，心前区疼痛、牙痛，查心电图提示溶栓后再次心梗，故行“冠状动脉药物涂层支架置入术 + 多根导管冠状动脉造影 + 冠状动脉血管内超声” [REDACTED] 10 月 28 日 0 时 23 分突发意识丧失，呼之不应，经抢救无效，于 10 月 28 日 1 时 30 分临床死亡。

另查明，两原告向本院提交户口簿和殡葬证复印件，其中户口簿记 [REDACTED] [REDACTED] 配偶 [REDACTED] [REDACTED] 儿子，殡葬证记载 [REDACTED] 2010 年 3 月 27 日去世 [REDACTED] 2016 年 4 月 1 日去世，持证人姓名 [REDACTED] 与逝者的关系为“子/婿”。两原告陈述称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父母 [REDACTED] 两原告外无其他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两原告 [REDACTED] [REDACTED] 诊疗行为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若存在，医方过错 [REDACTED] 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申请进行司法鉴定，本院依法委 [REDACTED] [REDACTED] 上述事项进行鉴定，该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作 [REDACTED] 2025 [REDACTED] 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 [REDACTED] [REDACTED]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医方过错 [REDACTED] [REDACTED] 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建议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次要到同等之间。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根 [REDACTED] [REDACTED] 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REDACTED] [REDACTED]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医方过错 [REDACTED] 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建议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次要到同等 [REDACTED] 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但未向鉴定机构提出书面异议，且未提交证据证实其异议，本院对其异议不予采信，本院对鉴定意见予以采信。根据本案具体案情以及医方的过错程度，本院认为，对两原告主张的合法有据的各项损失， [REDACTED] 担 40% 的赔偿责任为宜。两原告按照 50% 的比例主张损失以 [REDACTED] 称仅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均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两原告主张住院伙食补助费总额 200 元、鉴定费总额 22000 元、丧葬费总额 55366 元、死亡赔偿金总额 564440 元，并提交鉴定费发票予以证实 [REDACTED] 证据及各项损失的计算标准均无异

议。本院经审查认为，两原告以上四项主张均合法有据，
计算标准无异议，本院予以支持，应照本院确定的责任比例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 80 元、鉴定费 8800 元、丧葬费 22146.4 元、死亡赔偿金 225776 元。

两原告主张医疗费总额 9408.06 元，其按照医保报销后数额主张，并提交住院病历、医疗费票据、收费明细等证据予以证实
称对证据真实性无异议，对外购药物发票一张的关联性及证明目的不予认可，不同意支付，且医疗费个人支付金额为 5679.31。本院经审查认为两原告主张的就医产生的门诊和住院费用关联性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关于外购药物关联性问题，根据外购药发票记载买的药品为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圣为乐），开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住院病历 2024 年 10 月 26 日的长期医嘱中记载“自定义嘱托 ivdrip bid 磷酸肌酸 2.0g”可证实该外购药品与治关疾病的关联性，应予采信。综上，两原告主张医疗费总额 9408.06 元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应照本院确定的责任比例赔偿 3763.22 元。

两原告主张护理费总额 309.28 元、营养费总额 100 元，均以住院天数 2 天为计算期限，护理费按照 2025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6444 元计算，营养费按照每天 50 元计算
称，护理人员未提交因护理造成收入减少的证据，我认为应当参照济南市最低工资标准认定。营养费不认可，为医疗营养，费用计入医疗费。本院经审查认为，两原告住院期间其家属进行护理

以及适当补充营养属于合理必要损失，相应费用应予支持。两原告计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信，故该两项主张均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应 [REDACTED] 照本院确定的责任比例赔偿护理费 123.71 元、营养费 40 元。

两原告主张交通费 500 元 [REDACTED] 称，未提交证据，不同意支付。本院经审查认为 [REDACTED] 就医、亲属对其进行护理等支出的交通费系其因此次医疗侵权所产生的合理损失，应酌情予以处理。结合本案具体案情，对两原告主张的交通费本院酌定为 100 元，[REDACTED] 照本院确定的责任比例赔偿 40 元。

两原告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 [REDACTED] 称，主张金额过高，请法院按照患者的损害后果以及我院的过错程度予以酌定。本院经审查认为，两原告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符合法律规定，但其主张数额过高，综合考虑医方过错程度、损害后果以及法人侵权等因素，本院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 4000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 [REDACTED] [REDACTED]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REDACTED] [REDACTED] 疗费 3763.22 元；

二 [REDACTED] [REDACTED]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REDACTED] [REDACTED] 院伙食补助费 80 元；

三 [REDACTED] [REDACTED] 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 [] 养费 40 元;

四 [] [] 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 [] 理费 123.71 元;

五 [] [] 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 [] 通费 40 元;

六 [] [] 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 [] 亡赔偿金 225776 元;

七 [] [] 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 [] 葬费 22146.4 元;

八 [] [] 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 [] 定费 8800 元;

九 [] [] 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 [] 神损害抚慰金 40000 元;

十、驳 [] [] 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942 元， [] [] 担 1391 元 []

[] [] 负担 5551 元。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

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